

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

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遴聘景觀業界優秀師資指導本系設計等專業課程，強化學生之景觀設計實務技能，達到技術傳承學用合一之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設計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設計指導費」，指與本系圖學、基本設計、景觀設計、植栽設計及畢業專題等專業課程直接相關之教學活動所需費用。
- 三、設計指導費支用範圍：教學兼任師資鐘點費(含勞健保)、交通費及專業指導費；鐘點費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計算；交通費覈實報支。
- 四、本系依本要點收取之經費，應本收支平衡原則，覈實支用。另於系務會議審核支用情形，公開相關資訊，並適時檢討收支項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（含雙主修生、輔系生）及延修生，每學期皆須繳交設計指導費新臺幣 4,500 元。
- 六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系，申請休（退）學者或轉系（學）通過者，得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退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實施。